**111學年度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小翻轉圖書館意象徵件活動**

壹、徵選計劃說明

 一、村東國小翻轉圖書館意象徵件活動，徵求親師生充滿創意及藝術力的

 設計作品，獲選者得以配合本校圖書館牆面所規劃的之區域為設計基

 準，作品將作為該區域空間意象呈現。

 二、本校圖書館設置已超過10年，牆面意象及重新粉刷，亟欲更新。

 三、開放本校圖書館牆面空間徵件。

貳、比賽要點

 一、資格條件：

 (一)凡對設計有興趣之本校親師生，皆歡迎投稿。

 (二)投稿人須檢具本申請案之報名表、作品資料表（內容應含圖書館空

 間意象設計主題與理念、空間規劃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授權切

 結書）。

 二、獎勵方式：

 (一)首獎：由入圍作品中決選，共一名，獎金1000元整，另頒發獎狀乙張。

 (二)優選：由入圍作品中決選，共三名，獎金800元整，另頒發獎狀乙張。

 (三)人氣獎：由入圍作品中決選數名，獎金500元整，另頒發獎狀乙張。

三、評選標準：

(一)與圖書館或閱讀之主題切合度，占總體評分30%。

(二)視覺美感，佔總體評分40%。

(三)施作可行性（包含成本考量），占總體評分30%。

四、評選程序(報名、審查與公告)：

(一)請於111年9月12日(一)至9月30日(五)中午12:00止，送達本校各班導師或教

導處。

(二)本校邀請符合本活動需求且具一定專業水準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

會評選作品，以評分標準進行評比。

(三)評選結果10月11日將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官網。

(四)評選流程

10月11日(二)

決選(公開票選票數前10名作品交由專家組成評審委員評選出得獎作品

10月6日(四)至10月7日(五)公開票選(本校教職員工一人一票)

10月3日(一)

初選(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

9月12(一)至

9月30(五)徵選文件收件(各班導師或教導處)

五、徵件文件：

(一)徵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送審作品資料表(如附件二)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四)授權切結書(如附件四)

 (五)報名僅收取上述文件及資料，且一律不予撤回和退件，請自留備份。

 (六)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並將以上資料填妥，與圖稿於截止

 時間內，以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七)收件地點：本校教導處，如有疑問，請電洽承辦單位8526328轉514

 朱主任。

 (八)每人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

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未曾在任何展覽或徵件比賽中得獎，保證參賽

 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

 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

 已支付之獎勵金及禮券。

 (二)得獎者須配合執行單位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且有義務提供作品的詳

 細資料，並參與本校圖書館新館空間意象設計稿的實際呈現規劃。

 (三)得獎作品之作品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應歸屬於本校圖書

 館，其衍生之文宣品、宣傳廣告等之智慧財產權亦歸屬本校。另應保

 證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

 或著作權糾紛涉訟，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校受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開、公平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五)凡報名參賽者，一律視為無條件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六)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本活動所有參與者所提供之個

 人資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利用，若資料填寫不

 實，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執行單位有權不予受理收件。

 (七)請參賽者妥當包裝作品資料，若因郵寄或運送造成毀損，由參賽者自

 行負責。

 (八)本校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與認定的

 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公佈之。